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1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張東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3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15）；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

「被告應給付原告53,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13），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2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貨車），於臺中市新社區
02 東山街電桿馬力幹11前路口，因駕駛人在設有分向限制線之
03 路段超越前行車，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杜筱勤所有
04 並由訴外人李明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
06 故）。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104,184元（含工資費用48,35
07 0元、零件費用55,834元），扣除零件折舊金額後，請求被
08 告賠償53,93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
09 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11 3,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折舊部分應扣除未損壞更換新品之部分，結帳工
14 單要區分有損壞及堪用部分；分析研判表上記載非供判斷依
15 據，系爭事故伊有相當注意，伊係免責的，但伊沒有能力繳
16 交鑑定費用，系爭事故當時情況，伊駕駛肇事貨車超車係在
17 虛線超車，系爭車輛應注意伊要超車，結果原告未注意而左
18 轉，造成系爭事故，伊係因為有注意到原告突然左轉，而踩
19 煞車致偏離道路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肇事車輛有於上開時、地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
22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算申請書、李明璋駕駛執
23 照、系爭車輛使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臺中市警察
24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
25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6 證（本院卷頁21-55），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函
27 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本院卷頁83-10
28 2），被告固辯述其有相當注意係免責的，當時其駕駛肇事
29 貨車係在虛線超車，系爭車輛未注意其超車而左轉，造成系
30 爭事故之詞。而查，被告於調查筆錄時陳稱其往前方同向系
31 爭車輛左側超車，系爭車輛左轉，其往左閃避時右車頭與系

01 爭車輛左車身碰撞之情，及系爭車輛駕駛人李明璋於事故調
02 查紀錄表中陳稱其在路口前30公尺有使用左轉燈左轉往新社
03 市區方向，後方同向肇事貨車左側超車時、右車頭撞上系爭
04 車輛左側車身等情，足見被告所駕駛肇事貨車當時確行駛於
05 系爭車輛之後方，惟其超車時系爭車輛亦使用左轉燈欲左轉
06 新社市區方向等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確有在設有分向限制
07 線之路段超越前行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之過失；再者，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復認定駕駛人
09 即被告在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超越前行車節系爭車輛係研
10 判可能之肇事原因，而陳明璋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之內容，是
11 綜此，被告前揭辯詞已非可採，原告上開主張係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8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19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肇
20 事貨車，因在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超越前行車不慎之過失
21 而碰撞系爭車輛致受損，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損害責
22 任，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杜筱勤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
2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5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8 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
29 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30 1.查被告應就杜筱勤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
31 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01 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
02 之修復費用為104,184元（工資48,350元、零件55,834元，
03 惟以原告減縮後之請求為準），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
04 系爭車輛維修照片，但被告為前揭辯述內容。而依行政院所
0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06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7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
11 廠日103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12日，已逾耐
12 用年限。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
13 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
14 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其殘值為10分之1，依上開
15 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583元（計
16 算式： $55,834 \times 1/10 = 5,58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
17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48,350元，合計53,933元，原告得
18 請求修復之必要費用為53,933元（計算式： $5,583 + 48,350 = 53,933$ ），
19 是原告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53,933元，
20 應屬有據。而被告未具體指明舉證上開修理費用有
21 何未損壞或堪用之情事，且承上亦將系爭車輛零件計算折舊
22 之損害金額，則其抗辯折舊部分應扣除未損壞更換新品之部
23 分，結帳工單要區分有損壞及堪用部分之詞，非可採取。

24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5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6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7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8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9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30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0
31 4,184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

01 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為53,933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
02 告代位減縮請求被告賠償53,933元，已在上開金額範圍內，
03 自以該數額為限。

04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5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6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07 年9月5日（本院卷頁73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53,933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3 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9 法 官 楊 岫 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陳錫威